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4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第三方自然人拟共同向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上市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及第三方自然人曾德生先生拟共同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转让公司股份 38,0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同）758,968,225 股的 5.02%。其中蔡为民先生拟向北大青鸟环宇转让 32,795,000 股股份，曾德生先生拟向北大青鸟环宇转让 5,300,000 股股份。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转让前，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1,182,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8%；曾德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27,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北大青鸟环宇持有公司股份 175,474,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2%。本次转让完成后，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8,387,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6%；曾德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7,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北大青鸟环宇持有公司股份 213,569,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4%。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长继续勤勉尽责履职，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北大青鸟环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受让方北大青鸟环宇承诺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1、公司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北大青鸟环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蔡为民先生转让公司股份 44,9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7.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为民先生尚未筹集足额资金完成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公司于近日收到北大青鸟环宇和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蔡为民先生及第三方自然人曾德生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后续支付作出安排。蔡为民先生、曾德生先生拟共同向北大青鸟环宇转让公司股份 38,095,000 股，转让价款用于抵销《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尚未支付的部分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蔡为民	合计持有股份	131,182,944	17.28	98,387,944	1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95,737	4.32	737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387,207	12.96	98,387,207	12.96
曾德生	合计持有股份	7,627,120	1.00	2,327,120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7,120	1.00	2,327,120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北大青鸟环宇	合计持有股份	175,474,469	23.12	213,569,469	28.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74,469	23.12	213,569,469	28.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转让前，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1,182,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8%；曾德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27,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北大青鸟环宇持有公司股份 175,474,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2%。本次转让完成后，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8,387,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6%，持股比例减少 4.32%；曾德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7,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持股比例减少 0.70%；北大青鸟环宇持有公司股份 213,569,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4%，持股比例增加 5.0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蔡为民先生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股份变动公告，北大青鸟环宇已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大青鸟环宇）》。

二、股份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蔡为民（身份证号：11010819**********），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曾德生（身份证号：32010219**********），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5 号燕园三区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倪金磊
注册资本	15144.6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8976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营业期限	2000-03-29 至 2050-03-28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嵌入式电子产品和集成系统芯片；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

经查询，转受让双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签署方

甲方：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蔡为民

丙方：曾德生

（二）《补充协议》关于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下简称“首期抵销作价支付日”），乙方及丙方向甲方过户共 3,809.5 万股青鸟消防股份（以下简称“首期股份”）作价 57,142.50 万元（“首期抵销作价”）（即每股青鸟消防股份作价 15.00 元（以下简称“抵销价款”）），以抵销及支付部分股份转让款。其中乙方向甲方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3,279.5 万股，丙方同意与乙方一并向甲方转让青鸟消防股份，转让数量为 530 万股青鸟消防股股份，每股价格与抵销价款一致，转让价款用于抵销乙方所欠甲方的股份转让款，由此形成的丙方对乙方的债权由乙丙双方自行结算，与甲方无关。在任何情况下，丙方不可向甲方追讨任何青鸟消防股份、任何款项及/或任何赔偿。

如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至首期抵销作价支付日期间，青鸟消防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青鸟消防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乙方及丙方各自需向甲方过户的首期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以抵销及支付首期抵销作价。抵销价款将按经调整后的首期股份数量及首期抵销作价（即 57,142.50 万元）按以下公式作出相应调整：

经调整后的抵销价款=首期抵销作价（即 57,142.50 万元）÷经调整后的首期股份数量

为清楚计，在上述情况下，只是首期股份数量及抵销价款会被相应调整，首期抵销作价的金额并不会因而作出调整。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的一年内，乙方及或乙方指定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及利息。

2、乙方于此向甲方保证及承诺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乙方实益持有青鸟消防 131,182,944 股股份，其中 38,779,940 股股份已质押予独立第三方，剩余 92,403,004 股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无受到任何购买权、留置权、抵押及产权负担的限制，且并无任何协议或安排会给予或容许任何上述权益出现。乙方于此向甲方进一步保证及承诺在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及相关利息及违约金之前，乙方不得出售、抵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理该等股份（以及乙方未来可能通过其他方式增持的青鸟消防股份），但出售、抵押或处理该等股份（以及乙方未来可能通过其他方式增持的青鸟消防股份）的目的仅是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及相关利息及违约金的情形除外。

3、在乙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及相关利息及违约金之前，乙方将持有的青鸟消防 2,61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包括质押股份对应的青鸟消防公司资产利益、未分配利润以及过户前发生的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等等）质押给甲方，并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手续。

4、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的股东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之要求于甲方之股东大会批准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有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如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或之前无法取得有关批准，本补充协议立刻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仍按照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本次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长、第三方签署《补充协议》，公司董事长、第三方向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冲抵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长继续勤勉尽责履职，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 9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2、受让方北大青鸟环宇承诺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北大青鸟环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大青鸟环宇）》；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3、《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4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自前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1%，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0.58%。

2、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61,182 股，持股比例增加 0.07%，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0.01%。

4、2024 年 5 月 13 日，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为民先生、曾德生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蔡为民先生、曾德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 38,095,000 股，其中蔡为民先生拟转让公司股份 32,795,000 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将减少 4.3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为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股票简称	青鸟消防	股票代码	00296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注 1]
A 股	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0.58
	+561,182	+0.07
	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0.01
	-32,795,000	-4.32
合计	—	-4.8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协议转让）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注 2]	股数[注 3]	占总股本比例（%）[注 2]
合计持有股份	100,478,279	17.81	98,387,944	1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19,570	4.45	737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58,709	13.35	98,387,207	12.96

注 1、注 2：增持/减持比例合计数与股份变动前后占总股本比例差值尾数不符、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3：公司 2023 年 5 月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数量相应变动。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为民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24，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1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公司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二）议案及表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上述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议案 10.00、11.00、12.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格式参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3、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05 月 14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到公司或送达公司对外邮箱 fhb@linuovalve.com。来函信封请注明“2023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 年度股东大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

5、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6、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邮箱：fhb@linuovalve.com。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8、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9、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辉彬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

电话：0577-65728108

电子邮箱：fhb@linuovalve.com

邮编：325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0838

2.简称为“力诺投票”。

3. 议案设置和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16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思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黄凡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9,59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9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9,59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9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6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6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2023 年年度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